

第四章

社会工作理论

现代社会工作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活动，它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其大部分的实践过程和工作技巧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系统的理论知识基础之上，而非仅仅依赖于社会工作者个人的经验与悟性。学习和了解社会工作理论，是现代社会工作者必须接受的专业训练项目之一。本章仅从作用、历史、结构、范式归类等方面，对西方社会工作理论作一简要的介绍。

第一节 理论在社会工作中的地位

一、社会工作需要理论

理论是由一系列逻辑上相互联系的概念和判断组成的知识体系，它从一个一般性水平较高的层次上来描述和解释某类现象的存在与变化，是对经验知识的抽象概括。理论可以有许多种不同的形式。美国社会学家乔·特纳曾根据理论陈述的不同组织格式区分了当代社会理论的四种主要形式：(1)思辨形式；(2)分析形式；(3)命题形式；(4)模型形式。所谓“社会工作理论”则是对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过程当中所运用的各种理论知识的总称。

社会工作需不需要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来加以指导？对于这个问题，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做出肯定的回答。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有一些人认为社会工作主要是一种具体的实务活动，它所处理的对象与问题千变万化，各各特殊，缺乏共性或可概括性，因此它更多地是依赖于社会工作者个人的经验与悟性，而不是依赖于系统的理论知识。这种将个人经验的作用置于系统的理论知识之上的观点，必然会在社会工作者中间导致一种轻理论重经验的不良倾向。它对于社会工作的健康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



作为一种具体的、所处理的对象与问题千变万化各自特殊的实践活动，社会工作的成效与其承担者个人经验之间的确存在着密切的相关性。谁也不会否认，一个有着丰富工作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在处理一项个案时，会比一个初出茅庐的新手做得更好。然而，这并不能成为否定、轻视理论学习与研究的理由。从社会工作所处理的对象与问题的变异性、特殊性中，得出理论对于社会工作无用或用处不大的结论，这种推理过程至少有两个错误。第一，是过分夸大了社会工作所处理对象与问题的个性、特殊性、变异性。任何事物都是个性与共性、特殊性与普遍性、变异性与恒常性二者的统一体，完全只有或几乎只有个性（特殊性、变异性）而没有共性（普遍性、恒常性）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同水利、机械工程师或外科医生所处理的对象与问题相比较，社会工作者所处理的对象与问题之间其个性、特殊性、变异性肯定是要大得多。然而这并不是说后者之间就完全或几乎没有共性、普遍性、恒常性可言。个性（特殊性、变异性）之中总是隐藏着一定的共性（普遍性、恒常性），只要我们认真去观察、分析和研究，就能把这种共性（普遍性、恒常性）寻找出来的。这种被我们寻找出来的共性（普遍性、恒常性），与我们的个人经验一起，总是能构成我们知识中的一个有用部分。第二，是对“理论概括”做了不当的理解，以为“理论概括”必须是对很强的共性、普遍性、恒常性的概括，通过理论概括所得到的知识必须是在很大的时空范围内有效，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知识。而实际上，既然事物的共性、普遍性、恒常性本身有着强弱大小之分，那么理论概括本身自然也可以有程度之分。有的概括程度高些，适用范围广些；有的概括程度低些，适用范围则小些。但这并不妨碍它们都是一种“理论概括”，都是一种比个人经验更具普适性的知识。由此可见，社会工作实务的多变性、具体性，并不排斥社会工作理论的形成和运用。

实际上，个人经验与理论知识在社会工作过程中并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补充、相互加强的。个人经验是社会工作者个人工作经历的总结。它的优点是保留、包含了许多具体的、生动的、丰富的有关案例的个别或特殊信息。缺点则一是由于个人的经历毕竟有限，经验这类信息在数量与种类上也就有限；二是经验记忆多是一种表象知识，缺乏深入的探究和说明，因此往往只能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理论知识则是对许许多多个人经验的理性总结。它的优点是揭示了许多个人经验中所包含的共性、普遍性、恒常性内容，并且对之加以深入系统的探究和合乎逻辑的说明，使人能把握住对象的本质与内在趋势。它的缺点则是由于其具有概括性特征而丧失了个人经验中本来包含的丰富的、生动的、具体的有关对象个性特征的信息。可见，个人经验与理论知识各有自己的优缺点，并且，以个人经验之优点正好可以弥补理论知识之缺陷，而以理论知识之长处也正好可以弥补个人经验之不足。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个



人经验与理论知识都是有用的知识，缺乏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使他成为一个行动不便、工作不力的“跛足善人”。

二、理论在社会工作过程中的功能

在社会工作过程中，理论至少具有以下几种功能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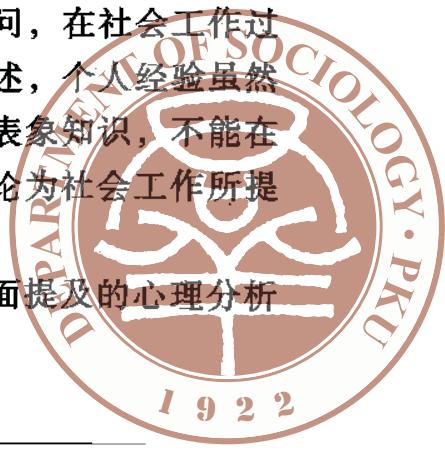
1. 解释人的行为与社会过程，确定社会工作者将要协助解决的问题的性质与原因。社会工作的基本职能就是帮助人们（个人、家庭、社区和群体）解决他们在生存与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确定社会工作者将要帮助人们去解决的问题到底属于何种性质，它产生的原因是什么等等，是社会工作过程的首要环节。在这方面理论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社会工作中的许多理论（如心理分析理论、标签理论、系统理论等）都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人的行为与社会过程，了解各种行为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性质与原因，从而使社会工作者对将要面临的问题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2. 根据其对行为与社会问题的性质与成因所做的解释，设定社会工作过程的工作目标。大多数社会工作理论都会以它们自己对人的行为、社会过程以及行为和社会问题的看法为基础，明确地或含蓄地告诉我们，社会工作过程的工作目标应该是什么。例如，心理分析学会告诉我们人的行为问题是由于人格结构失衡所致，社会工作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帮助服务对象重新恢复人格结构上的平衡；行为主义会告诉我们有问题的行为源于个体对当前环境做出了不恰当的反应，社会工作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帮助服务对象学习和掌握恰当的反应模式，等等。

3. 提出一套达到上述目标的实务工作方法、技巧及模式。这也是社会工作理论对社会工作最重要的功能之一。一个“好用”的社会工作理论，会对如何解决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所面临的各类问题提供一套行之有效的程序、方法与技巧模式。如心理分析学派的“疏导法”，行为主义学派的“系统减敏法”等。有一些社会工作理论，其内容主要就是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一套实务工作程序、方法与技巧模式，如危机干预模式理论和任务中心模式理论等。这些程序、方法与技巧模式虽然不能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一种处处灵验的“万应处方”，但却可以为他们提供许多宝贵的引导和启示。

可见，理论在社会工作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毫无疑问，在社会工作过程中，个人经验也具有上述各方面的作用。然而正如前面所述，个人经验虽然具有生动、具体等优点，但它主要是种覆盖有限时空范围的表象知识，不能在上述几个方面为社会工作提供一般性的、理性的指导。而理论为社会工作所提供的，正是这种一般的、理性的指导。

在社会工作领域，有许多取向、观点不同的理论，如上面提及的心理分析



学、行为主义、系统理论等等。它们对大体相同的对象与问题作出了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解释和说明，也提出了不同乃至相反的工作目标和工作模式。选择不同的理论，就可能意味着对同一类对象和问题作出不同的界定，设立不同的工作目标，采用不同的工作方式，因而也意味着产生不同的工作效果。因此，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对各种社会工作理论进行研究、验证和选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个优秀的社会工作者，应该能将理论与实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应用恰当的理论来指导实务，通过实务来检验、修证和选择理论，在理论与实务的相互结合、相互推动中，来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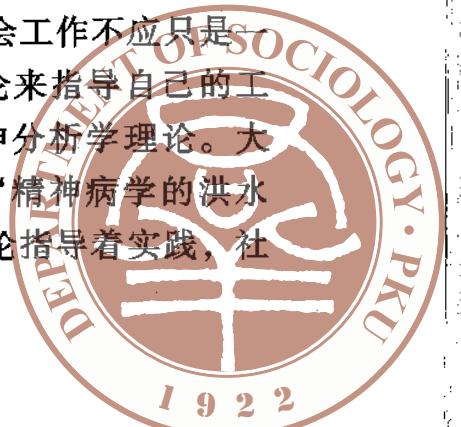
第二节 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发展和逻辑结构

一、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发展

社会工作在西方国家迄今为止已有一百多年发展的历史，然而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历史却相对较短。在西方国家，社会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没有理论指导到自觉采用理论指导、从指导理论的单一化到指导理论的多元化、从主要借用心理学的理论到尝试借用心理学、社会学、认识论等多学科的理论这样一种发展演变历程。参照大卫·豪（David Howe）《社会工作理论导论》的描述，我们可以把这个发展过程大体划为七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可以称之为“调查”阶段。这是社会工作的最初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社会工作者主要关注的是他们所从事的实际工作，而很少对这些工作的本质、过程与方式方法等进行理论的思考。他们主要是实干家而不是思想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社会工作主要是一种“助人的艺术”（art of helping）。社会工作者对理论及理论的用途完全缺乏明确的认识。从理论发展史的角度来说，社会工作者的在这一阶段上主要是起一个“调查者”的作用。他们通过自己的实际活动搜集和积累了大量的事实材料，为以后社会工作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基础。

第二个阶段可称之为“精神分析学”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一部分社会工作者开始意识到单以经验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是不妥当的，社会工作不应只是一门“艺术”，而应是一门科学。他们开始采用一定的科学理论来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然而这一时期唯一被社会工作者采用的理论是精神分析学理论。大卫·豪称“本世纪20至30年代社会工作可以说经历了一个‘精神病学的洪水期’”。社会工作几乎认同于精神分析工作。由于仅有一种理论指导着实践，社会工作的理论空间显得既单调又静寂。



第三个阶段是“精神分析学派”与“功能主义者学派”并立的阶段。本世纪30至50年代，在奥托·兰克（Otto Rank）的影响下，一些美国的社会工作者如J. 特夫特（Jesse Taft）和V. 罗宾逊（Virginia Robinson）等逐渐形成了一种与精神分析学派不同的社会工作观。这种被称为“功能主义学派”的新的社会工作观，在关于人的本质、关于社会工作的过程与方法等问题上与精神分析学都有巨大的分歧。对精神分析学派来说，个体的行为被视为过去事件尤其是儿童时代人生经历的结果。只有洞察了一个人心理世界所经历的早年过程，才有可能将他从当前行为模式的羁绊中解救出来。社会工作的任务就是探寻和治疗服务对象的心理疾患。社会工作过程的中心是社会工作者，他对问题进行诊断，对治疗方法做指示，对治疗过程作出计划安排。与此相反，功能主义者则认为个体的行为主要是他当前（“此时和此处”）所处情境的结果。当前所处情境既包括环境也包括社会工作机构的功能（故此名为“功能主义学派”）。个体行为不是被过去事件所决定的。给予一定的机会，在一种结构性和社会性的关系中，个体能够改变他自己。因此社会工作的任务不是对（to）服务对象加以治疗，而是要与（with）服务对象一道，建立一种有助于服务对象潜能得以发展的积极的、开放的相互关系，使服务对象的能力与行为发生变化。社会工作过程的中心也不再是社会工作者，而是服务对象本人。在50年代，这两个学派不断发生冲突，每一派都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依据自己的观点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四个阶段被大卫·豪称为“获得”的阶段。本世纪60年代，可应用于社会工作的理论在数量上获得了巨大的增长。社会工作者竞相从弗洛伊德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借用指导性理论。社会工作的职业知识空间被迅速而非系统地充实起来。这是一个充满生机的时期。社会工作者对理论观念的竞逐被视为社会工作健康发展的一种标志。

第五个阶段则可称为“盘点”阶段。由于社会工作理论在数量上迅速增加，到60年代末，许多社会工作者感到有必要对这些理论做一次清点、整理和评估，以便对社会工作的“家底”有一个确切的把握。这一阶段的成果是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理论清单。

第六个阶段是“理论统一”阶段。尽管社会工作理论的迅速发展充实了社会工作的理论空间，但也使社会工作者们在理论选择方面感到无所适从。由此产生了一种普遍的心态，即希望能把这些理论统一起来，将它们置于“同一个屋顶之下”。在本世纪70年代，许多人都相信所有的社会工作理论及实践都享有共同的目标和关怀，一些体现了社会工作本质的共同的概念原理与技巧能够从现有的各种理论与实践中抽取出来。人们竞相发展一种能把各种社会工作方法整合在一起的“一元化”的理论框架。其中最时髦的是“系统理论”。这种



理论试图用“社会功能”这个概念来把各种理论与方法统合起来。然而，随着一批激进理论和人文主义理论的出现，它很快便受到了人们的攻击和批评。不仅如此，“统一”社会工作理论的愿望也开始受到人们的质疑。一些人认为，“系统理论”之类的现有的社会工作“统一理论”是超前的、不充分的和虚幻的。另一些人则甚至认为，由于不同的理论在观察世界的方式上是水火不相容的，因此社会工作理论的统一是不可能的。各种理论将在相互竞争中并存下去。这种多元化的社会工作理论观便将我们引导到社会工作理论发展的第七个阶段，即我们目前所处的阶段上。

第七个阶段可称之为“理论归类”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多元理论并存被当作一个既定的事实，社会工作者们不再去追求构造“统一”的理论框架，而是通过对纷呈繁杂的各种理论进行整理、归类的方式来使理论空间有序化，其结果则是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理论分类模式。迄今为止，这些理论分类模型仍然是西方社会工作者们把握社会工作理论世界的基本工具。

那么，在当前这个阶段上，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结构与内容到底是怎样的？社会工作学者们又到底是怎样给它们分门归类的呢？

二、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逻辑结构

从规范的意义上说，一个完整的社会工作理论至少应该包括两大部分内容。这两大部分内容，按照大卫·豪的用语，可以分别称之为“为社会工作的理论”(*theory for Social work*)部分和“社会工作的理论”(*theory of Social work*)部分。所谓“为社会工作的理论”，即是理论中用来对人与社会的本质、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的规则和机制进行解释的那部分内容；所谓“社会工作的理论”，则是理论中用来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方法进行说明的那部分内容。这两部分内容之间，即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又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它们之间的区别可以简单提示如下：第一，它们的内容互不相同。如上所述：“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主要是对人与社会的本质、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的机制进行说明，“社会工作的理论”则是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等进行说明。第二，它们的功能互不相同。就它们对人与社会发展的作用而言，“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侧重于讨论“如何解释人与社会”的关系，而“社会工作的理论”则侧重于讨论“如何改变人与社会”。就它们对社会工作本身的作用而言，“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主要是为社会工作实践提供了一套抽象的背景式假设，而“社会工作的理论”则主要是为社会工作实践提供一套具体的行动指南。第三，它们的地位互不相同。“为社会工作的理论”在整个理论构架中处于前提的地位，“社会工作的理论”在整个理论构架中则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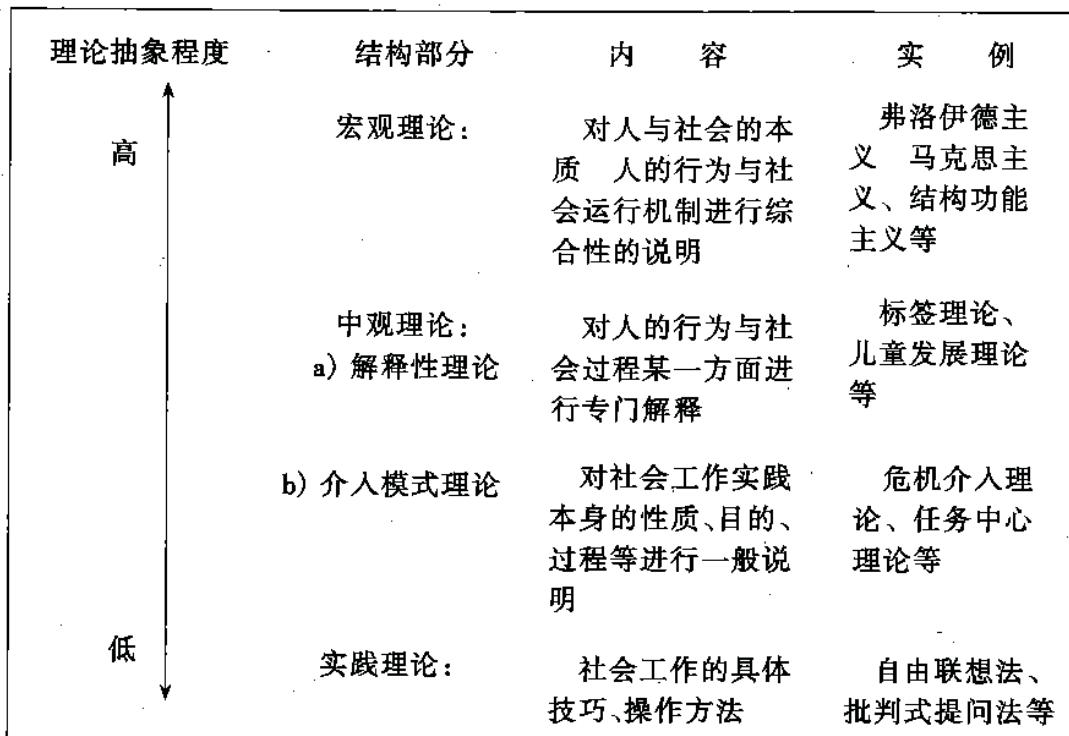
“结论”的地位。第四，它们与社会工作在联系上紧密程度互不相同。“为社会工作的理论”是社会工作可以使用但并非仅有社会工作才能使用的理论，这一部分理论的内容也可以为许多其他学科或专业领域使用，它是社会工作与其他某些学科或专业领域共有的理论基础。“社会工作的理论”则是只有社会工作才需要加以使用以及只有社会工作才能够加以使用的理论，它是社会工作专业独有的理论领域。

“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与“社会工作的理论”二者之间的联系则表现在：第一，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的。任何一种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具体说明，都必须以某种对人与社会的本质、对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的机制的相应理解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或逻辑前提。一种“社会工作的理论”，只有置于一定的“为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之上，才有可能获得较充分的理解。反过来，任何一种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理论，都必须与一定的对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说明相联结，才有可能进入社会工作领域，成为真正的“为社会工作的理论”。第二，它们之间在逻辑上是相互蕴含的。正如大卫·豪所说，一种“为社会工作的理论”总是蕴含着一种“社会工作的理论”，“换句话说，对一种‘为社会工作的理论’所做的选择同时也就是对一种准备实际采用的社会工作所做的选择。进一步说，正如不同的理论导致不同的实践一样，不同的理论也包含着社会工作本身的各种概念。只要经过一定的加工，‘为社会工作的理论’就能够被转变为‘社会工作的理论’”。^①反之，任何一种关于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具体说明在逻辑上也总是蕴含着一定的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理解。当然，这种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和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理解也许未被人们用概念、命题的形式明确的揭示、表达出来（在现实生活中，也确有一些社会工作理论如危机介入理论、任务中心理论等在现有形态上只呈现为一套关于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的具体说明，而未包含一套相应的对人与社会的本质、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明确解释），但它们的存在是确凿无疑的。只要经过一定的努力，它们就能够被揭示出来。将每种社会工作理论从内容上区分为“为社会工作的理论”与“社会工作的理论”两个部分，是社会工作理论结构的主要模型之一。除此之外，皮拉利思（Pilalis）等人则提出过另外一种结构模型。这是一种三分法模型。它将各种社会工作理论从内容上划分为三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可以将这种模型示意性用下图表示：

^① 大卫·豪：《社会工作理论导论》，（英文版），1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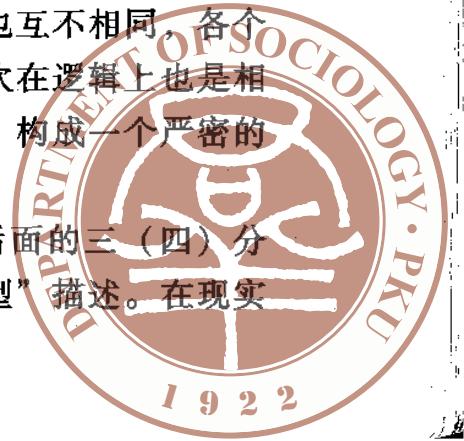
(图 1)



这个模型根据理论抽象程度将各种社会工作理论从内容上划分为宏观理论、中观理论和实践理论三部分或三个层次。由于它把中观理论又进一步区分为解释性理论和介入模式理论两个层次，因此它实际上应视为一个四层次的结构模型。仔细分析这个模型内部各层次的内容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并将其与大卫·豪的两分法模型相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这个模型实际上是大卫·豪两分法模型的一个深化。在大卫·豪模型中被称为“为社会工作的理论”的那部分内容，在这个模型中被进一步细分为宏观理论和中观解释性理论两部分；在大卫·豪模型中被称为“社会工作的理论”的那部分内容，在这个模型中则被进一步细分为中观介入模式理论和实践理论两部分。经过这种细化，我们对社会工作理论的逻辑结构可以获得一种更为细致的理解。

作为大卫·豪两分法模型的进一步深化，这个模型内部四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与大卫·豪模型中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相似的。简单地说，宏观理论、中观解释性理论、中观介入模式理论、实践理论四者之间，一方面在内容上、功能上、地位上和与社会工作联系的紧密程度上也互不相同，各个相异；另一方面，它们四者之间按照理论抽象程度的次序依次在逻辑上也是相互依存、相互蕴含的。四个部分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构成一个严密的逻辑整体。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无论是大卫·豪的两分法模型还是后面的三（四）分法模型，都只是对社会工作理论内部逻辑结构的一种“理想型”描述。在现实



生活中，现有的各种社会工作理论在内容或逻辑结构的完善程度上是会有很大差别的，有些离我们所认为的“标准”结构可能相距甚远，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用上面介绍的这样一些理想结构模型去分析它们、理解它们、整理它们，甚至按这些理想结构模型的要求去构造它们、发展它们。

第三节 西方社会工作理论流派与归类

一、西方社会工作理论流派

西方社会工作在其发展中，借用和形成了一些不同层次的理论。参照大卫·豪和马尔科姆·佩恩（Malcolm Payne）等人的著作，我们可以将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大致概括为如下诸种：

1. 心理分析学理论。这是以弗洛伊德及其追随者们的著作、学说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也是迄今为止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认为人的行为是由本能所驱使，而由人格结构中的“自我”与“超我”所控制的。不良行为的产生源于由各种本能集合而成的“本我”同“自我”、“超我”之间关系的失衡（“本我”受到过度压抑或“自我”、“超我”发育不全等）。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对服务对象的变态人格进行治疗，帮助服务对象恢复本我、自我与超我之间的平衡，并应用心理分析的基本理论方法来完成这一任务。

2. 认知理论。这是以认知心理学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与心理分析学不同，它认为人的行为主要是受制于理性思考，而不是潜意识中的本能。不良行为主要是产生于认知上的错误或理性思维能力的缺乏，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帮助服务对象获得对世界的正确认知或完善理性思考的能力，从而使服务对象的行为能得到正确的、理性的指引。

3. 行为主义理论。这是以实验行为心理学为基础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与心理分析学派和认知理论相似，它也认为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对服务对象的不适当行为进行治疗或矫正，但它不是应用心理分析或认知心理学而是应用行为心理学的理论（如条件反射、条件运算、学习理论等）与方法（如实验等）来完成这一任务。它认为心理分析及认知理论将关注的焦点放在难以观察、验证的内心世界上是一种不智之举，我们真正能观察到因而也能关心的只是个体的外显行为而已。它认为行为是个体对当前环境所作的反应；不适当的行为是个体对当前环境所作的不恰当的反应，社会工作就是要帮助服务对象学习和掌握恰当的反应模式。



4. 社会系统理论。这是以一般系统论及其社会学版本—结构功能主义等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把人与生活环境看作是由功能上相互依赖的各种元素所组成的系统整体；协调或均衡是该系统运行与维持的基本条件，也即是个体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当这个条件得不到满足，即系统内部的各个子系统或各个元素之间不能有效配合、相互协调时，系统均衡就会受到破坏，个体的生存与发展就会出现问题。社会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帮助恢复各个子系统或元素之间的均衡关系，使它们能够重新有效配合、相互协调。70年代以来，社会系统理论对社会工作发生了并继续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5. 标签理论。这是以社会学家勒麦特和贝克的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许多人之所以成为“有问题的人”，是与周围环境中的社会成员对他及其行为的定义过程或标定过程密切相关的。因此，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通过一种重新定义或标定的过程来使那些原来被认为是有问题的人恢复成为“正常人”。

6. 沟通理论。这是以社会心理学、人类学和社会语言学中有关人际沟通的一些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这种理论强调人际沟通在人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它认为许多人的行为问题都是出在人际沟通方面，如不能恰当地接受、选择与评估信息，不能很好地给予或接受信息反馈等等。社会工作的一个基本任务，就是帮助人们消除这些沟通过程中的障碍，使人们的相互沟通得以顺利完成。

7. 人文主义理论。这是以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胡塞尔与舒茨的现象学与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等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认为每个人都是生活在“意义世界”当中，而每个人的“意义世界”都是通过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理解”或“解释”建立起来的。当人们的“理解”或“解释”过程发生了困难（如现在与过去的理解不一致，自己与他人的理解不一致）时，问题便出现了。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去努力“理解”这些人（服务对象）的“意义世界”及其内在矛盾，帮助他们顺利重构自己的“意义世界”。

8. 激进的人文主义理论。这是以早期马克思与现代批判理论家（如葛兰西、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的某些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作为一种人本主义，它也认为人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然而作为激进人本主义，它又指出这个世界充满了不公正的事实。与一般人本主义不同，它认为人们在“意义世界”里经历的许多人格的、心理的问题都只有依据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反人道特征才能被理解。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与服务对象一道，通过改造现有的社会秩序，来解决人们在“意义世界”所遇到的许多问题。激进人本主义虽然要求改变社会现实，但其最终关注点却仍然是服务



对象“意义世界”的变化。

9. 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阶级斗争决定社会结构及形态的变迁等）为指导而形成的一套社会工作理论。与激进人本主义相似，它主张从社会存在、从经济基础、从阶级压迫中寻找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主张社会工作的任务就是与服务对象一道，通过以阶级斗争或其他集体行动改变现有的社会现实来解决这些社会问题。与激进人本主义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更多地关注社会结构本身的改变，而较少关注服务对象心理、意识状态上的变化。

10. “增权”或“倡导”理论。这是从马克思主义变通而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马克思主义希望通过大规模的社会变革来解决现存的各种社会问题。然而现实中许多可行的社会工作却是与个体、家庭、群体或小型社区有关的。为了能给这些小规模的社会工作实践以理论上的指导，将这些小规模的社会工作实践与社会变革的大目标协调起来，一些倾向或同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工作者提出了“增权”或“倡导”理论。这种理论主张在宏观的社会变革未发生之前，社会工作者应协助服务对象为了他们的利益向现存的社会结构争取权利，促使现存的社会结构做出一些有利于服务对象的制度或政策安排。

11. 女权主义理论。这是一种与激进人文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工作理论，主要植根于60—70年代以来的妇女运动。它主要关注女性所受到的压抑，认为女性所遭遇到的许多生活问题是性别压制的结果，社会工作的目标就是探索并去消除社会中由于性别主义所造成的女性痛苦，促使她们有更多的自由，有更大的能力去追求个人的成长与发展。

以上这些理论对当前西方社会工作领域都具有广泛的影响。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理论，如危机介入理论、任务中心理论、后现代主义理论等等。这些理论，有的属于比较具体的实务工作模式理论（如危机介入、任务中心理论），有的属刚兴起，尚未对社会工作实践产生广泛的影响（如后现代主义等）。限于篇幅，兹不赘述。

二、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整理归类

从以上的概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现代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在种类上是十分丰富和复杂多样的。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便是：这些互不相同的社会工作理论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各个理论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到底如何？能不能对它们做进一步的整理归类，从而使我们能更好地把握住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这个问题，不少西方学者也在进行探索。

在对社会工作理论进行整理归类的过程中，许多学者都发现范式是一个很有用的概念。范式是科学哲学家库恩提出来的一个概念，它意指一群科学家共



同享有的一组世界观、价值观方面的背景假设及相应的方法和技术类型。范式为共同享有的那些科学家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指南，把他们的活动联结成一个相对统一的整体。尽管一个范式底下的科学家之间在具体的理论问题上仍然会有一定的分歧，但他们之间的差别肯定要小于他们同享有其他范式的那些科学家之间的差别。研究社会工作理论的一些西方学者们认为，依照一定的标准，对现有的西方社会工作理论进行分析、比较，便可以把它们归纳、概括为几个有限的范式。而通过把众多的社会工作理论归结为几个有限的范式，我们对社会工作理论的整体内容与结构、对各个社会工作理论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就有了一种更深刻的理解。在用范式概念整理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讨论中，李康特（Recomte）、伦纳德（Leonard）、大卫·豪等人的工作具有比较大的影响。

李康特 1975 年在他的一部著作提出可以根据理论构造中所隐含的哲学性背景假设和专业性背景假设来分析、比较社会工作理论。理论构造中的哲学性背景假设包括五个方面：（1）理论构造的抽象水平；（2）理论构造中的现实观与价值定位；（3）理论构造的概念化程度；（4）理论家在理论建构中的视点；（5）理论构造的模式。专业性背景假设则包括两个方面：（1）理论与实践的关系；（2）理论与研究的关系。根据理论与构造中蕴含的这两组假设内容上的不同，李康特将社会工作理论区分为规范取向和经验取向两种基本类型。在极端的情况下，这两种取向在上述两组背景假设的各个方面都是截然相反的。

伦纳德则提出了另一种范式分类模型。在 1975 年的一篇文章中，他首先依据各种社会工作理论在世界观与方法论上的差别，将它们划分为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两大范式。然后又依据这两大范式内部的差别将它们各自再区分为两个亚类。由此得出一个四范式的分类模型，详见下图：^①

(图 2)

自然科学范式	
观点 A：	观点 B：
社会科学应追求自然 科学的地位； 客观性和测量的重要 性；社会知识是由感觉资 料决定的。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 在客观性和方法上的一般 相似性；强调自然科学的不 精确性；或然性在两类科学 中的重要性。

^① 大卫·豪：《社会工作理论导论》，（英文版），1992，23 页



生活中，现有的各种社会工作理论在内容或逻辑结构的完善程度上是会有很大差别的，有些离我们所认为的“标准”结构可能相距甚远，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用上面介绍的这样一些理想结构模型去分析它们、理解它们、整理它们，甚至按这些理想结构模型的要求去构造它们、发展它们。

第三节 西方社会工作理论流派与归类

一、西方社会工作理论流派

西方社会工作在其发展中，借用和形成了一些不同层次的理论。参照大卫·豪和马尔科姆·佩恩（Malcolm Payne）等人的著作，我们可以将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大致概括为如下诸种：

1. 心理分析学理论。这是以弗洛伊德及其追随者们的著作、学说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也是迄今为止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认为人的行为是由本能所驱使，而由人格结构中的“自我”与“超我”所控制的。不良行为的产生源于由各种本能集合而成的“本我”同“自我”、“超我”之间关系的失衡（“本我”受到过度压抑或“自我”、“超我”发育不全等）。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对服务对象的变态人格进行治疗，帮助服务对象恢复本我、自我与超我之间的平衡，并应用心理分析的基本理论方法来完成这一任务。

2. 认知理论。这是以认知心理学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与心理分析学不同，它认为人的行为主要是受制于理性思考，而不是潜意识中的本能。不良行为主要是产生于认知上的错误或理性思维能力的缺乏，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帮助服务对象获得对世界的正确认知或完善理性思考的能力，从而使服务对象的行为能得到正确的、理性的指引。

3. 行为主义理论。这是以实验行为心理学为基础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与心理分析学派和认知理论相似，它也认为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对服务对象的不适当行为进行治疗或矫正，但它不是应用心理分析或认知心理学而是应用行为心理学的理论（如条件反射、条件运算、学习理论等）与方法（如实验等）来完成这一任务。它认为心理分析及认知理论将关注的焦点放在难以观察、验证的内心世界上是一种不智之举，我们真正能观察到因而也能关心的只是个体的外显行为而已。它认为行为是个体对当前环境所作的反应，不适当的行为是个体对当前环境所作的不恰当的反应，社会工作就是要帮助服务对象学习和掌握恰当的反应模式。



4. 社会系统理论。这是以一般系统论及其社会学版本—结构功能主义等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把人与生活环境看作是由功能上相互依赖的各种元素所组成的系统整体；协调或均衡是该系统运行与维持的基本条件，也即是个体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当这个条件得不到满足，即系统内部的各个子系统或各个元素之间不能有效配合、相互协调时，系统均衡就会受到破坏，个体的生存与发展就会出现问题。社会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帮助恢复各个子系统或元素之间的均衡关系，使它们能够重新有效配合、相互协调。70年代以来，社会系统理论对社会工作发生了并继续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5. 标签理论。这是以社会学家勒麦特和贝克的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许多人之所以成为“有问题的人”，是与周围环境中的社会成员对他及其行为的定义过程或标定过程密切相关的。因此，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通过一种重新定义或标定的过程来使那些原来被认为是有问题的人恢复成为“正常人”。

6. 沟通理论。这是以社会心理学、人类学和社会语言学中有关人际沟通的一些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这种理论强调人际沟通在人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它认为许多人的行为问题都是出在人际沟通方面，如不能恰当地接受、选择与评估信息，不能很好地给予或接受信息反馈等等。社会工作的一个基本任务，就是帮助人们消除这些沟通过程中的障碍，使人们的相互沟通得以顺利完成。

7. 人文主义理论。这是以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胡塞尔与舒茨的现象学与布鲁默的符号互动主义等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它认为每个人都是生活在“意义世界”当中，而每个人的“意义世界”都是通过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理解”或“解释”建立起来的。当人们的“理解”或“解释”过程发生了困难（如现在与过去的理解不一致，自己与他人的理解不一致）时，问题便出现了。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去努力“理解”这些人（服务对象）的“意义世界”及其内在矛盾，帮助他们顺利重构自己的“意义世界”。

8. 激进的人文主义理论。这是以早期马克思与现代批判理论家（如葛兰西、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的某些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工作理论。作为一种人本主义，它也认为人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然而作为激进人本主义，它又指出这个世界充满了不公正的事实。与一般人文主义不同，它认为人们在“意义世界”里经历的许多人格的、心理的问题都只有依据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反人道特征才能被理解。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与服务对象一道，通过改造现存的社会秩序，来解决人们在“意义世界”所遇到的许多问题。激进人本主义虽然要求改变社会现实，但其最终关注点却仍然是服务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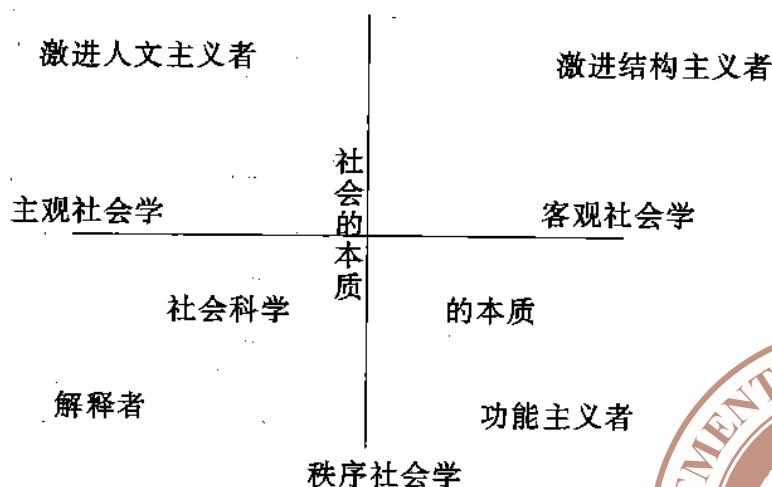
人文科学范式	
观点 C:	观点 D:
主观理解对社会科学的决定性意义； 问题是价值相关的，回答却能够是价值无涉的。	社会科学是被社会决定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处于中心地位； 研究理论的社会经济背景的重要性。

伦纳德的模型启发了其他一些社会工作理论家。

惠丁顿 (Whitington) 和霍兰德 (Holland) 在《一个社会工作的理论框架》一文中，大卫·豪在《社会工作理论导论》一书中，均以伯内尔和摩根 (Burrell and Morgan) 的社会学理论范式分类模型为基础，不约而同地提出了一个与伦纳德不同的四范式社会工作理论分类模型。1979 年，伯内尔和摩根在他们的一部著作《社会学范式与组织分析》中，曾经根据各个理论所蕴含的对“社会科学的本质”与“社会的本质”这两个问题的不同看法或假设，将社会学理论归纳概括为四种基本的“范式”。他们认为，根据各个理论所蕴含的对“社会科学的本质”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或假设，可以将它们表达为一条以主观取向为一端、以客观取向为另一端的连续谱，每个理论都在这条谱线上占取一个位置；根据各个理论所蕴含的对“社会本质”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或假设，又可以将它们表达为一条以秩序取向为一端、以变革取向为另一端的连续谱，每个理论也在这个谱线上占取一个位置。将这两条谱线交叉，便可以将社会学理论划归为四个基本的范式即功能主义范式、解释学范式、激进人文主义范式和激进结构主义范式，详见下图^①：

(图 3)

激进变革社会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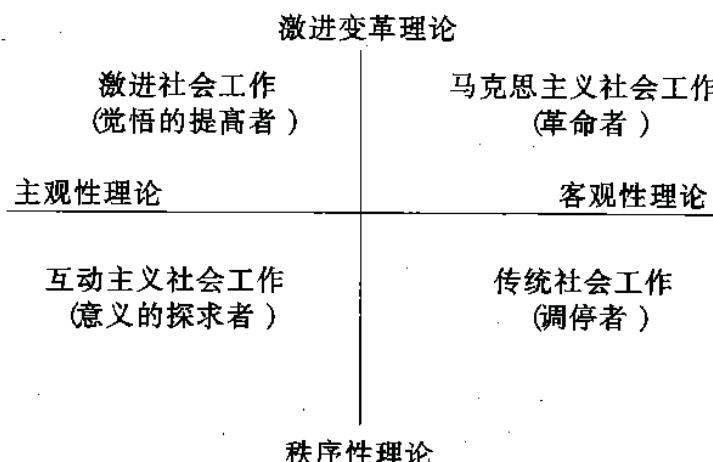


① 大卫·豪：《社会工作理论导论》，1992，47页



惠丁顿、霍兰德和大卫·豪等人认为伯内尔与摩根提出的这个社会学范式分类模型非常适合于用来归纳概括社会工作理论。经过适当的转换工作。他们提出了一个类似的四范式社会工作理论分类模型，如下图所示^①：

(图 4)



图中括号外为惠丁顿和霍兰德的用语，括号内为大卫·豪的用语。在《社会工作理论导论》一书中以及在英国为中国社会工作学者所做的一次讲演中，大卫·豪应用他的四范式模式，结合他提出的关于社会工作理论逻辑结构的两分法分析模型，对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做了较详细的描述和分析。他认为这四种社会工作理论范式之间，无论是在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问题上，还是在关于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等问题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限于篇幅，我们不能详作介绍，仅以下图简介如下。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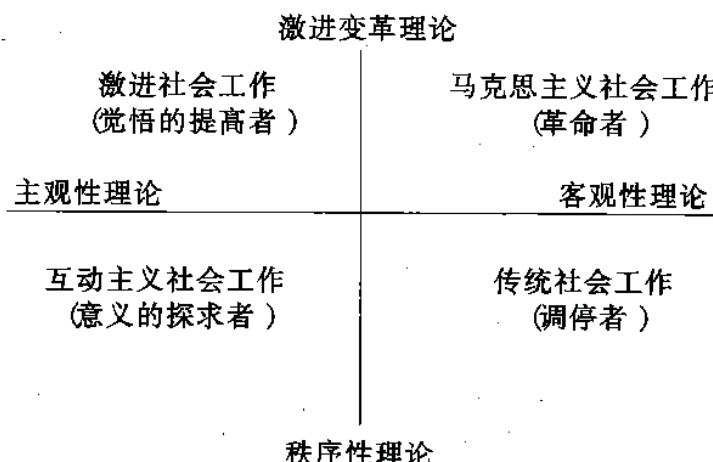
	功能主义者 (调停者)	解释者 (意义的探求者)	激进人文主义者 (觉悟的提高者)	激进结构主义者 (革命者)
包括的主要理论	弗洛伊德主义、 行为主义、认知 理论、结构功能 主义或系统论等	标签理论 沟通理论 人文主义等	激进人文主义 女权主义等	马克思主义 增权或倡导 理论等
对人与社会的看法	社会是由个体组 成的，功能上相 互依存、相互协 调的客观有机体	社会是个主观的 意义世界，是个人 通过符号互动 过程建构起来的	社会是个主观的 意义世界，但却 是一个充满了不 平等和不公正的 世界	社会是由个体组 成的，内部存在 着不平等、压迫、 冲突与斗争的强 制结合体

① M. 佩恩：《现代社会工作理论：一个批判性的导论》，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91



惠丁顿、霍兰德和大卫·豪等人认为伯内尔与摩根提出的这个社会学范式分类模型非常适合于用来归纳概括社会工作理论。经过适当的转换工作。他们提出了一个类似的四范式社会工作理论分类模型，如下图所示^①：

(图 4)



图中括号外为惠丁顿和霍兰德的用语，括号内为大卫·豪的用语。在《社会工作理论导论》一书中以及在英国为中国社会工作学者所做的一次讲演中，大卫·豪应用他的四范式模式，结合他提出的关于社会工作理论逻辑结构的两分法分析模型，对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做了较详细的描述和分析。他认为这四种社会工作理论范式之间，无论是在关于人与社会的本质、关于人的行为与社会运行机制的问题上，还是在关于社会工作实践本身的性质、目的、过程与方法等问题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限于篇幅，我们不能详作介绍，仅以下图简介如下。

(图 5)

	功能主义者 (调停者)	解释者 (意义的探求者)	激进人文主义者 (觉悟的提高者)	激进结构主义者 (革命者)
包括的主要理论	弗洛伊德主义、 行为主义、认知 理论、结构功能 主义或系统论等	标签理论 沟通理论 人文主义等	激进人文主义 女权主义等	马克思主义 增权或倡导 理论等
对人与社会的看法	社会是由个体组 成的，功能上相 互依存、相互协 调的客观有机体	社会是个主观的 意义世界，是个人 通过符号互动 过程建构起来的	社会是个主观的 意义世界，但却 是一个充满了不 平等和不公正的 世界	社会是由个体组 成的，内部存在 着不平等、压 迫、冲突与斗争 的强制结合体

① M. 佩恩：《现代社会工作理论：一个批判性的导论》，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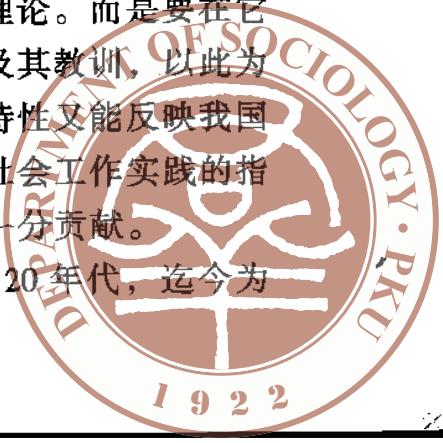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总结和发展中国的社会工作理论

通过以上的简略介绍，我们可以了解到，现代西方社会工作的理论意识是非常强烈的，许多社会工作都有着明确、系统的指导理论；现代西方社会工作的理论内容也是非常丰富的，存在着许多不同的取向与选择；社会工作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也十分密切，许多理论都来源于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70年代以来社会工作理论有明显社会学化的趋势，社会工作与社会学之间的联系更是显得突出。

如前所述，理论对于社会工作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当代西方社会工作实践从其理论的发展中受益匪浅。中国的社会工作者要想提高自己的专业化水平，也必须加强自己的理论意识，自觉将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用理论来指导自己的实践。而为了使实践能够与理论相结合，能够有理论来指导实践，学习、了解和研究社会工作理论，又是一个必要的前提。这里，包括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促进的任务。首先，是要虚心学习、了解和研究西方国家已有的各种社会工作理论。应该肯定，在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方面，当代西方国家在发展程度上显然要高于我国。西方社会工作理论是对这种已高度专业化的实践过程的概括和总结，从这些理论中，我们一定能够学习和了解到许多有益的东西。尽管由于历史、文化、制度和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别，我国的社会工作与西方的社会工作间会有很大的不同，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学习、借鉴他们的理论和经验，并不妨碍双方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因为任何差别之中总是蕴含着共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对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中，我们将会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第二，是要认真研究和总结我国社会工作者自己的历史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参照西方学者的理论成果，概括和发展出我国自己的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是一种既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共同性，又具有较强的特殊性、本土性的实践活动。迄今为止，由于种种原因，西方已有的社会工作理论主要只是概括了西方国家社会工作的经验，对于许多非西方国家尤其是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工作实践，则未能有所反映。这意味着我们既要学习、了解和研究西方已有的社会工作理论，又不能简单地照搬它们的理论。而要在它们的启迪之下，认真研究、分析和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及其教训，以此为基础，概括和发展出一套或一些既包涵各国社会工作的一般特性又能反映我国社会工作本土特色的中国化社会工作理论，以此来作为我国社会工作实践的指导理论，同时也为世界社会工作理论的发展做出我们自己的一分贡献。

我国现代社会工作实践的源头，至少可以追溯到本世纪20年代，迄今为



1922

止也有七八十年的历史。尽管以 1949 年为界，前后两个时期我国的社会工作体制与模式发生了根本变化，但实际的社会工作实践却始终是存在着的。无论是在 1949 年以前还是以后，我国的社会工作（1949 年以前是专业社会工作者，1949 年以后则是在政府或群众团体中工作的非专业化的实际社会工作者）在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残障人社会工作、医疗社会工作、监狱与矫治社会工作、扶贫社会工作、社会救济与社会保障等社会工作领域，以及个案工作、家庭工作、团体工作、城乡社区工作、社会行政等社会工作层次或方式上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形成了丰富的经验积累。然而，遗憾的是，长期以来，由于种种的原因，我国的社会工作者未及或未能对这些丰富的经验积累做出系统的理论总结、分析和提炼，提出一些能够反映我国特色、包容我国经验在内的可以有效地指导我国社会工作实践的中国化的社会工作理论。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社会工作经验的普及与提高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对世界社会工作理论的发展也是一种损失。在了解和熟悉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基础上，总结中国社会工作者在不同历史阶段积累的宝贵经验，形成反映中国特色与包涵中国经验在内的社会工作理论框架，促进中国社会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的相互结合，以及促进中外社会工作的沟通与融合，是当代中国社会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这方面，每一个中国社会工作者都应该做出自己的努力。

思考题：

1. 如何看待个人经验与理论知识在社会工作过程中的相互关系？
2. 试述理论在社会工作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3. 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经历了哪些发展阶段？
4. 试述大卫·豪的社会工作理论结构模型。
5. 试述皮拉利思等人的社会工作理论模型，并将其与大卫·豪的模型相比较。
6. 简述本章第三节介绍的 11 种西方社会工作理论。
7. 根据图 5，简述大卫·豪等人划分的四种社会工作理论范式之间的区别。
8. 对当代中国社会工作者而言，了解和研究社会工作理论，包括哪两方面的具体任务？谈谈你自己在这两方面的看法与见解。

主要参考文献：

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的经验与发展》，见《发展 探索 本土化：华人社区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96

大卫·豪：《社会工作理论导论》，汉茨：阿什盖特出版公司，1992

M. 佩恩：《现代社会工作理论：一个批判性的导论》，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91

R. 罗伯茨：《从过去吸取教训》，伦敦：罗特利杰出版公司，1990

